

000087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176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9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9]7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小市村集体宅基地 1.1121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胡刚

编制时间：二00九年二月二十四日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112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
土地 利 用 现 状	地 类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1.1121		1.1121
	(一) 农用地				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1.1121		1.1121
	(三) 未利用地				
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K-51-105-(10)	52/B	52/55	52/75	1.1121	商业用地

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。  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谢英林 2009 年 2 月 26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
地类	权属	合 计	其 中
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	
其中：耕地			
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
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
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√			
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

三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	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			
		村		小市村			
权属状况		地类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耕 地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	水 田					
		旱 田					
		菜 田	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	
		林 地					
		园 地					
		牧草地					
水 域							
交通用地							
居民点用地		1.1121	产值：2.2500 土补：7 安补：10				
未利用地				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

耕地保

本溪县 2009 年

自 年 月

本卷共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		
征地总费用		42.537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8.2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用 地 单 位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

耕地保

本溪县 2009 年度第

自 年 月至

本卷共 1 件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

本政告字[2009]21号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
复》(辽政地字[2009]176号)精神,县政府已将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
市村集体宅基地1.1121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
用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
规定,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征地单位、地类和面积

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集体宅基地1.1121公顷。

二、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

集体宅基地产值按22500.00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
分别按照宅基地产值的7倍、10倍予以补偿。

三、征地用途

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。

四、办理登记手续

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,应在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
补偿登记手续,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将以县国
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溪满族自治县

耕地

本溪县 2009 年

自 年 月

本卷共